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陕西咸财金函〔2024〕767号

关于将社保资金划转至财政专户的函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今收到上级资金 4440.43 万元，文号：市财函〔2024〕1380 号（1873.24 万元）、市财函〔2024〕1381 号（1015.19 万元）、市财函〔2024〕1442 号（1552 万元）。以上资金从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中列支，现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425.24 万元，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50.77 万元。以上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群体补助、丧葬补助金和部分退役军人加发养老补助 364.42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收到资金后,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10月29日

